

#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 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42分

地點：法規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李雅慧議員、李喬如議員、邱于軒議員、鄭光峰議員、

黃文益議員、黃秋嫻議員、黃天煌議員

列席：

市政府：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警察局局長林炎田、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工務局局長楊欽富、衛生局局長黃志中、交通局局長張淑娟、水利局局長蔡長展、主計處副處長陳碧美、地政局地籍科科长劉睿君

本會：

林智鴻議員、江瑞鴻議員

專門委員：劉義興

主席：湯詠瑜議員

記錄：巫孟庭

討論事項：

一、提案審查

## 議員法規提案

案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備註
2	法規	林智鴻	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送大會公決	
3	法規	江瑞鴻	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送大會公決	附帶決議事項 2 點，請於臨時會前函復予本會及湯詠瑜議員。

### 三、其他：

(一)主席湯議員詠瑜於下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法規提案全部審查完畢，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二)議員法規提案第 3 案，提案人江瑞鴻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附帶決議事項 2 點，並請相關局處於臨時會前針對附帶決議事項說明函復予本會及湯議員詠瑜（詳如附件）：

1. 請相關局處針對 113 年 5 月 30 日「高雄市議會議員法規說明會」之議員提議回復說明，並請主管機關針對 3 合 1 市場附近里民舉辦說明會。
2. 請相關局處就湯議員詠瑜 113 年 6 月 3 日高湯資字第 2022122500271 號函詢問題，予以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第二次審查會簽到簿

時間：113年6月4日(星期二)交付後審查

地點：法規委員會會議室

召集人：湯詠瑜

出席議員：

蔡如 黃文益 黃天煌 黃秋嫻

鄭文峰 阮利 李雅慧

列席：

本會：

林智冰 江瑞鴻

市政府：

王世芳 林炎田 吳文彥  
楊欽富 蔡中 陳瑋美  
張凱琳 蔡忠良  
劉春君<sup>1</sup>

四、散會：下午1時24分

# 附件

## 高雄市議會「議員法規提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簡報室

出（列）席：（如簽到表）

本 會—議長康裕成

議員湯詠瑜

議員白喬茵

議員陳攻娟

議員黃文志

議員邱俊憲

議員劉德林

議員李喬如

議員黃文益

議員郭建盟

議員何權峰

議員李雅靜

議員張漢忠

議員黃香菽

議員李雅慧

議員李雅芬

議員陳慧文

議員許采蓁

議員蔡金晏

議員黃明太

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科长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劉中昂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謝志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法制秘書余佩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課長呂奇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科长施旭原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科长黃心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技正蘇傳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股長楊根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主任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股長朱明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代理科長李幼敏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股長張瑋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王小星兼食品衛生科科长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技正鄭慧君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室視察邱郁芸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梁錦淵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黃元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秘書涂雄翔

主席：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紀錄：巫孟庭、陳昭寧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業務主管機關報告：

(一)工務局楊局長欽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管二課呂課長奇穎報告。

(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黃副局長小星報告。

#### 貳、討論案由

##### 一、「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

##### 提問議員：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 答復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 二、「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提問議員：

湯議員詠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玫娟

郭議員建盟

答復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水利局梁副局長錦淵

參、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 高雄市議會議員法規提案說明會簽到表

第一場：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第二場：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四)中午 12：30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本會出席人員：

議長	
副議長	

本會列席人員：

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李靜容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謝義興



出席議員：

議員	簽名
議員	湯詠瑜
議員	白香茵
議員	陳淑娟
議員	李文友
議員	邱付忠
議員	劉德林
議員	李喬如
議員	黃文益
議員	高建明
議員	何楚峰
議員	李雅靜
議員	張漢忠
議員	黃香葵
議員	李雅芳

李雅芳

出席議員：

議員	簽名
議員	陳慧文
議員	許榮泰
議員	李金生
議員	黃明太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市政府列席人員：**

第一場：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機關	職稱/姓名
法制局	局長 王世芳
工務局	局長 楊欽富 處長 劉中昂
都市發展局	局長 吳文考
地政局	副局長 吳宗明
交通局	局長 潘淑娟 技正 蔣偉翔 主任 洪嘉亨 <del>技正 蔡明</del> 朱明強
主計處	處長 李復志

市政府列席人員：

第二場：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機關	職稱/姓名
法制局	局長 王世芳
衛生局	局長 黃坤
工務局	局長 楊欽富 副局長 謝志昂 課長 陳耀南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張瑞峰
水利局	副局長 梁錦洲
警察局	局長 孫英田

# 高雄市議會「議員法規提案」說明會會議發言摘要

## 壹、康議長裕成致詞

「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雖是由江瑞鴻議員提案，但本案原是高雄市政府經市政會議通過，卻未於市府提案期限送本會審議，才改由議員提案。本案如依照正常程序於期程內送本會審議，應為市政府法規提案，但未依法送審，希望市府局處能向議員妥適解釋本案來龍去脈。

「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有三位議員提案，其提案之內容有些許不同。但經檢視三者之版本，只有修正其中 4 條條文，本次會議已彙整 4 條條文修正之處，在本會議中討論三個版本有何不同？以及優劣之處？高雄市政府要用什麼角度來處理此修正草案？期能面對市民課責與社會期待，也是此案修正很重要之地方。

## 貳、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一、「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

#### 提問議員

##### (一) 湯議員詠瑜：

1. 第 5-1 條法源問題？A 基地設置 B 基地的停車位使用權如何處置？暫時免除後，如何維持公共交通？
2. B 基地建照完成之後，如何歸還 A 基地設置在 B 基地的停車空間？建管處的審核機制是什麼？如何確保停車位的留設或是回

復？以及如何保障原來使用權人的機制？此些問題在法條上並未說明。

3. 在法律上並未有「暫時代金」的名詞跟定義，此代金性質為何？計算方式、法源依據、入庫依據及用途？如何確保停車場作業基金將處理停車空間需求，以保持公共交通？
4. 代金性質是用現金取代應盡的義務，依照本自治條例第 5-1 條所涉之性質應是屬於保證金，使用「暫時代金」之名詞錯誤。
5. 如何保障 A 基地設置於 B 基地的法定停車場使用問題？當 B 基地建設完成後，建管處的流程與程序如何註記 B 基地之使用執照有 A 基地的法定停車位，且讓 A 基地知道 B 基地有其法定停車位？如何保障 A 基地使用權利，若未能使用應如何解決？
6. A 基地設於 B 基地之法定停車場如已未再使用，雙方原本的同意使用關係解除，本案為何不按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解釋解編法定停車場，以解決目前困境？

(二) 陳議員麗娜：

1. 原先要給住戶之停車空間，如何彌補居民之損失？有關基地尋找停車空間之問題，建議交通局協助尋找附近之公共停車空間作為彌補，並用繳納之代金提供三年內免停車費，以兼顧權益。
2. 應檢討整個區域內是否有基地去占用另一基地公共停車位之問題，且每個基地在申請建照時，交通局應有同步配套措施，避免損害原有基地住戶停車需求。
3. 目前本自治條例修正所提之案例對象皆為菜市場之法定停車位問題，是否有非菜市場之案例？如所涉對象係菜市場法定停車位問題，應於法案修正總說明敘明清楚。
4. 菜市場去外面的停車位需收費，其提供的服務是什麼？蓋完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如何提供給原本的菜市場使用？所產生的設

計規劃、使用及管理問題要如何解決？應該有完善的規劃及配套措施。

(三) 李議員喬如：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1 條所涉及之高雄市的案例有多少？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5-1 條是否會損害公共利益？
2. 3 合 1 市場問題所產生之問題，如果市場已無運作，只是依規定返還法定停車位，應該敘明清楚。

(四) 陳議員玫娟：

1. 高雄市 40 幾個案例中，菜市場只有 3 件，本自治條例修正只針對此 3 件菜市場樣態嗎？其餘 40 幾件如何處理？請說明修法目的，新增的條文與現行規定之差異？
2. 菜市場如已經不營業，為何還要歸還法定停車位？為什麼不另外找基地取代？
3. 一般大樓如何允許大樓給其他大樓停車？

(五) 郭議員建盟：

1. 本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並未提到針對 3 合 1 市場產生之問題，應敘明清楚。
2. 現存的 3 合 1 市場有 2 個都在我的選區，荒廢的市場亦造成問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 5-1 條所提之解決方法，當地居民才是利害關係人，工務局應向里民及周邊民眾說明，並傾聽里民回饋之意見。

### 答復人員

(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1. 以前建築有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戲場 3 合 1 開發之型態，隨著都市計畫變更及法令修改，已廢止 3 合 1 建築形態，但卻面

臨公共設施解編，法定停車場卻未解編且受到套繪管制之限制，該空地不能開發之問題。

2. 為解決因法定停車場套繪管制空地之問題，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條及新增第五條之一，規定可用繳納代金之方式先暫時解除法定停車場之管制，興建之建案須將原有的法定停車場數量納入其停車場數量中，方可扣除成本後返還代金。
3. 本次修法目的係制定暫時解除法定停車場編列之代金法源，使解編之住宅區能夠開發或興建，但同時也能保有原法定停車場之編列。
4. 目前高雄市有 49 件移到街廓，市場 3 合 1 解編有 3 件。
5. 依照建築法規定，繳納代金係由授權主管建築機關興建停車場，但自治條例授權交通局統一設置，爰本自治條例第 5-1 條繳納之代金屬於停管基金。菜市場解編之後已無運作，且無法定停車位之需求，藉由本自治條例法源之建立，能達到維持公共利益之目的。

(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 高雄市 3 合 1 市場有 3 場，交通局已經盤整周邊停車空間需求：灣市 22 市場法定停車位有 23 個，盤整附近停車場供給數量有 1,600 多個停車位，且自己的公營場有 217 個，原來的停車場用地有解編一半當住宅區，停車率 3 成，可依第 5-1 條容納停車需求；灣市 29 市場法定停車位 21 個，周邊停車位 600 多個，經盤查周邊 500 公尺的停車供需，在現況供給量亦可容納；加工區市 9 市場法定停車位 23 個，周邊有 600 至 700 個停車位，且停車率也不高。
2. 針對本自治條例修法，3 合 1 市場解編所涉法定停車空間需由公共停車空間提供之問題，這部分現況可以滿足。



(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1. 本自治條例修正非免除法定停車空間義務，而係在基地興建過程中，暫時將基地之停車空間移到其他地方，其法源依據係依照地制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因建築管理事項係屬於自治事項，可透過自治條例創設建築管理之規定。另建築法第 102-1 條規定，基地在一定情況下，都可以免設停車位。
2. 代金係保證金概念，其費用繳庫，如基地有設置停車位，扣除費用後會返還代金，該基地法定停車位之義務並未消失，只是暫由繳納代金之方式處理，可再討論使用之名詞。

(四)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1. 本自治條例之存在，根據性質係工務局雜項收入，屬於防空避難；有關停車場收入編列在交通局停車場作業基金。根據 113 年預算，工務局編列 86 萬元，但在停車場基金有 1,000 萬。
2. 第 5-1 條停車場空間移轉所涉之暫收代金，可依法律規定訂定法律名詞。在會計科目上有保管金，基金編列有代收及暫解款項科目，此為暫時科目。有些須扣除成本之項目，會從這個科目支用，本自治條例在會計科目尚無問題，日後可依自治條例之修正適用相關科目。

**主席結語**

- (一) 原則贊成本自治條例修法方向，但應解釋清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所涉及之 49 筆土地態樣，以及在這些態樣下收取保證金時，發給之建照如何負擔第 5-1 條規定之條件？發給使用執照時如何回復原設之法定停車位？回復之後要如何確保後面可以使用法定停車位的人，在新的建築物順利使用？有什麼登記或是不動產交易上面公式資料可以保障？

(二) 在開發興建階段，部分幾個基地有 20 至 30 幾個停車位，這些停車位如果停管作業基金並不是特定針對這些 20 至 30 個人去找停車位，而這 20 至 30 個人必須自己去找停車位的時候，這些停車位驟然減少產生之變化，需要做交通衝擊評估嗎？工程爛尾的時候怎麼辦？爭議怎麼處理？透過訴訟處理嗎？希望可以看到相關配套措施。

(三) 請相關局處針對上述問題提供配套資料，並蒐集在地意見並提出因應方案。

## 二、「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提問議員

(一) 湯議員詠瑜：

1. 有關提案議員之修法重點，劉德林議員提案聚焦在刪除第 20 條落日條款，陳慧文議員之提案仍保留落日條款，林智鴻議員提案廢止本自治條例後，加水站管理則回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2.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與存廢，牽涉加水站之管理是否有專法管理與是否有衛生管理人員。
3. 目前全台各縣市加水站自治條例情形為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花蓮縣及離島無制定加水站自治條例，桃園市及苗栗縣已廢止，台中市廢止後將加水站業者管理納入「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4. 營業項目之規定為法無明文禁止經營者原則上人民皆可以做，本自治條例業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局，至於課稅等問題則係國稅局、稅捐處等機關業管。
5. 陳慧文議員提案之修法重點為修正第 4 條規範新設立之加水站業者申請許可之規定，既有業者則依第 5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重

新申請設立許可，達到對業者之信賴保護。此修正係使業者設立許可資格與水質保護規定區隔，其他各該議題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

(二) 劉德林議員：

1. 現行條文第 20 條落日條款之規定影響已申請合法執照業者之生存權，至今 (113) 年年底將有 1,600 多家業者受到影響，違背立法精神。
2. 衛生局應肩負加水站業者合法化之責任，針對落日條款涉及之 1,600 多家業者優先輔導，促其合法化。

(三) 陳麗娜議員：

1. 高雄民眾買水需求眾多，如何保障用水安全非常重要。因此無論是經發局之行業類別登記或其他管理措施，應有管理方法，也建議納管開立發票等問題。
2. 衛生局長應說明業者無法依第 20 條落日條款重新申請之實務原因，以及業者重新申請許可之難處？是否可以用稽查方式作為第 20 條落日條款之代替？
3. 支持加水站應有專法管制，建議經發局更應納入管理。本條例廢止後將無法掌控及管理本市加水站業者，有專法管理加水站業者，如有問題才能依法管理及究責。
4. 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之要件訂定，應檢附資料送本會討論。

(四) 李雅靜議員：

1. 法制局應定期檢討本市自治法規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2. 本條例如有執行困境，衛生局應積極面對處理，並與相關局處應共同檢討與改進困難之處。
3. 支持本自治條例繼續施行，才能把關民眾飲水安全。

4. 衛生局不應以違章建築等之原因作為加水者業者申請設立不許可之理由，應專注在與水質等相關食安議題。

(五) 黃文益議員：

請其他主管機關，如警察局、環保局、水利局、建管處等說明對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看法。

(六) 陳慧文議員：

1. 有關第 20 條落日條款之規定，應尋求傷害最小、造成社會動盪最少之解決方法，本條例如要廢止應從長計議。本席所提修正與劉德林議員提案之目標一致，僅修正方式不同。
2. 本條例第 4 條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主管機關應敘明清楚相關規定，使新設立之加水站業者方有所依循。
3. 本席所提修正條文第 20 條，109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設立之業者，原依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修正後改為依第五條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即從水質水源管理方面著手，保障業者生存權及民眾用水便利性，達成雙贏。

### 答復人員

(一)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1. 衛生局業務無涉及加水站營業登記。
2. 目前本市已完成登記的業者有 170 多家，尚有 1,200 多家業者未完成合法登記。
3. 近兩年已針對本市 1,380 業者進行輔導，瞭解業者常見之問題為土地區分使用、占用騎樓或公共道路、違章建築等，進而影響合法申設之意願。
4. 本條例有關 5 年落日條款之規定是為給業者更寬裕之時間準備，衛生局這兩年亦很積極輔導業者合法化，但仍有許多業者尚未合法。

5. 衛生局將努力達成各界更好之平衡，除更妥適處理加水站業者涉及違章建築之情形外，亦應加強稽查之力道。

(二) 衛生局副局長王小星：

1. 食安法並未規範加水站管理之相關細節，加水站透過自治條例專法管制能較食安法更進一步對其管制與要求，如本條例廢止可能會造成日後管理不易。
2. 加水站業者如依食安法管制，其若未達經發局認定商業登記的規模，原則上不須辦理食品登錄，衛生局則無法掌握加水站業者現況。

(三)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經發局僅業管營業登記業務，且統一發票開立涉及稅的問題。

(四)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警察局為執法單位，如加水站設置違反本自治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警察局將依法執法。

(五)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1. 如本自治條例廢止，其子法「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會一併廢止。
2. 本自治條例如廢止後，衛生局仍可針對水源水質作採樣(如重金屬、大腸桿菌等)；如本自治條例及上開管理辦法未廢止，衛生局則依上述條例及辦法作具體執行，民眾陳情時稽查科可以作具體採樣。

(六)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謝副處長志昌：

衛生局五月初有針對本自治條例邀集相關局處作內容討論，建管處跟拆除大隊主要針對違建及是否符合建築法審認，並未管制加水站設備，其他問題(如道交問題)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審認。

(七) 水利局副局長梁錦淵：

水利局在本自治條例中主要負責水權之申請登記及管理，但業者通常不會自己鑿井，會跟有申請水權的公司買水。管理端為有申請水權之公司，水利法都有相關罰則可作處理。

參、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與會的議員及局處首長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我們會將今天討論的過程與結論做成會議記錄提供各位參考，未來在委員會審查及大會審議時，請各位先進指導及提供意見，謝謝大家！

## 高雄市議員湯詠瑜服務處 函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62 號  
承辦人：李蕙馨  
手 機：0936-436727  
電 話：07-2350333  
傳 真：07-2350535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03日

發文字號：高湯資字第20221225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席審查「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下稱「系爭草案」）之問政需要，請各局處分別就下述說明所示問題，惠於議會法規委員會（一讀）審查系爭草案前回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系爭草案第五條之一，所適用的案件有哪些？可否區分態樣？（建管處、都發局）
- 二、承上，修法理由載明，該等案件難以變更使用執照，理由為何？（建管處、法制局）
- 三、在上述態樣跟困難下，「暫時免除留設停車空間」是最後且唯一的選項嗎？是否有其他方式？並請說明釋字第776號的意旨適用於這些案件的可能性，可否解編停車位，還是要透過訴訟？（建管處、法制局）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的法源依據？（建管處、法制局）
- 五、「暫時代金」及其計算方式（系爭草案第六條）的法源依據及性質？  
（主計處、交通局）
- 六、「暫時代金」的入庫依據及用途？（主計處、交通局）
- 七、依系爭草案第五條之一發給建築基地建照時，如何施加負擔及條件？  
是否需要變更鄰地基地使用執照？如何變更？要取得鄰地基地所有權人同意嗎？變更使用執照後即解除法定停車位之套繪？（建管處）
- 八、興建時，如何加回原屬於鄰地基地的法定停車位？如何認定有留設或回復？（建管處）
- 九、興建完成發給建築基地使用執照，如何確認有留設給鄰地的法定停車位？如何將留設或回復給鄰地的法定停車位顯示在該建築基地或鄰地的使用執照上？需要通知鄰地所有權人並取得同意嗎？（建管處）
- 十、第九點的變更如何登記？有公示的方式可以保障使用權益與不動產的交易安全嗎（例如：意定登記事項、不動產交易契約要求記載事項……）？（建管處、地政局）
- 十一、開發興建階段（最長有可能長達5、6年）如何保障法定停車位的使用權？停車位供給驟然減少，是否建議要求「交通衝擊（停車位供需）評估」，通過才能發給建照？（建管處、交通局）
- 十二、工程「爛尾」（興建中停工無復工計畫），如何處理已被「暫時免除」的停車位？（建管處、交通局）
- 十三、建築基地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也「拿回『暫時代金』」，如反悔不提供法定停車位給鄰地使用，是否設有罰則？可以撤銷使用執照嗎？（建管處、法制局）



十四、不幸發生爭議時如何處理，民眾自己訴訟？民眾因不可歸責於己的政府政策，停車位被暫時剝奪，事後發生糾紛，開發商獲利出場，留給民眾之間自行訴訟解決，這樣合理嗎？（建管處、法制局）不動產公示登記資料可以要求記載保障交易安全嗎？（地政局）

參考法條：

1. 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2. 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
3.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六款
4. 司法院釋字第776號主文【設置停車空間於鄰地之套繪管制案】
5.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本服務處

高雄議員 湯詠瑜